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喀职字[2023]100号

关于批准米尔艾合麦提·麦提尼亚孜等14位同志获得相应系列（专业）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3〕10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疏附县各系列（专业）行业部门推荐，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核，批准米尔艾合麦提·麦提尼亚孜等14位同志自2023年12月18日起，获得相应系列（专业）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件：取得相应系列（专业）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

疏附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3年12月18日



取得相应系列（专业）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
人员花名册（14 人）

水利专业助理工程师（1 人）

疏附县水利局：米尔艾合麦提·麦提尼亚孜

建筑专业助理工程师（2 人）

喀什广建集团有限公司：刘伟康、阿卜杜萨拉木·玉苏普

畜牧专业助理畜牧师（2 人）

疏附县农业农村局：高建峰、杨彦霞

农艺专业助理农艺师（9 人）

疏附县农业农村局：艾则提艾力·斯依提、约尔古丽·作吾力、
杨明娟、黄婉瑜、闫亚莉、刘纪荣、陈国镕、石琴琴、牛小龙

